

卫环函〔2026〕10号

关于同意《1000吨/年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 100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1000吨/年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100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中盛新字〔2025〕22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00吨/年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100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位于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000吨/年废旧塑料破碎、熔融、造粒生产线以及100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各1条，建设周转仓库1座及相应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中空塑料包装桶100万只；项目总投资23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1000吨/年

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 100 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期间土方开挖、运输、填筑等易产生扬尘期间，须进行湿法作业，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集中进行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新增 2 个排气筒）

①生产工艺废气：清洗车间桶装清洗区局部密闭，液体分散染料包装桶浸泡洗涤槽加盖密封；包装容器生产车间破碎设备自带除尘滤筒收尘，全自动清洗集成设备和脱水、干燥设备全部设计为密闭操作环境，熔融造粒工序上料环节、熔融挤出机、注塑成型设备区各设 1 套集气罩。上述区域的生产工艺废气集中引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经 1 套新建“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塔”组合设施处理，净化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订）表 4 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②周转仓库挥发性有机废气：危险废物原料库设计为全封闭式库房，内设 1 套负压收集系统，废气引排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净化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

总烃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等措施：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标准值；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改扩建类项目)。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废旧塑料包装材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新增尾气吸收塔置换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新增排水以及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车间清洗废水在本厂区内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他废水通过本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甲醛、甲苯等特征因子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重视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清洗车间人工分拣、除杂杂质及废旧液体分散染料包装桶清洗产生的固态杂质、残渣、清洗废渣、包装容器生产车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及废UV灯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弃劳保用品、生产活动拆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废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厂区自行焚烧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风选分选工序产生的分选固废，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料、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包装容器生产车间进行内部回用再利用；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熔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膜具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通过厂家回收、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等方式实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清洗车间、危险废物原料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不应低于6.0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⁷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包装容器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原料库及成品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 10⁻⁷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相容剂（乙烯类弹性体，以乙烯计）、2%盐酸（由 31%盐酸配置），污染物中的乙烯、丙类挥发性有机废气、氯化氢废气、清洗车间初步分拣/除杂残液（属于 COD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废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以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

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及100万只/年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6〕9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